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及缩写】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缩写：现代财产保险）

英文名称：Hyundai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现代汽车大厦 508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山东省行政辖区

【法定代表人】

赵镛一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080808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青岛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532-80991980

§ 2 财务会计信息

2.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八</u>	2017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6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	47,492,902.92	33,745,101.06
应收利息	2	26,443,364.69	32,203,046.58
应收保费	3	14,005,402.59	3,713,764.66
应收分保账款	4	76,872,064.54	80,414,726.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707,330.95	89,245,795.7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9,814,680.86	205,323,352.63
定期存款	5	419,000,000.00	331,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固定资产	7	3,706,642.00	3,221,080.90
无形资产	8	10,225,682.54	8,551,711.28
其他资产	9	18,441,088.13	78,061,174.66
资产总计		1,240,709,159.22	975,479,754.27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八</u>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保费		2,395,921.85	3,019,120.79
应付手续费		7,419,526.43	2,147,458.69
应付分保账款	11	113,139,649.45	82,761,240.89
应付职工薪酬	12	1,185,959.18	1,157,224.73
应交/(待抵扣)税费	13	1,808,565.12	(127,076.75)
应付赔付款		347,200.47	403,606.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	115,985,688.27	131,978,268.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	531,748,219.73	290,185,870.81
其他负债	15	2,849,688.89	8,336,846.60
负债合计		776,880,419.39	519,862,560.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弥补亏损		(86,171,260.17)	(94,382,80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828,739.83	455,617,193.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0,709,159.22	975,479,754.27

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7,037,009.28	80,108,572.55
保险业务收入	17	180,268,205.99	226,361,552.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	75,550,833.64	115,562,679.97
减：分出保费	19	104,685,312.30	152,185,128.8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454,115.59)	(5,932,148.57)
投资收益	21	19,660,236.86	13,569,798.65
汇兑损失		(1,576,035.09)	(12,271,619.09)
其他业务收入		604,390.45	20,070,984.29
资产处置收益		88,252.43	3,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95,813,853.93	101,480,736.40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2	52,506,296.81	1,084,597,688.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	23,546,788.35	1,046,884,462.51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	241,562,348.92	(1,060,534,544.1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491,328.23	(1,064,532,231.97)
分保费用	18	16,520,390.86	27,940,741.51
税金及附加		495,023.16	2,649,885.25
手续费支出		14,400,130.16	9,526,958.99
业务及管理费	24	36,503,968.85	50,596,873.7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	21,505,433.12	39,983,008.17
其他业务成本		321,524.54	175,412.7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5	2,080,833.31	(282,924,529.98)
营业支出合计		84,846,966.91	(190,306,752.29)
营业利润		10,966,887.02	291,787,488.69
加：营业外收入		149,317.92	586.77
利润总额		11,116,204.94	291,788,075.46
减：所得税费用	26	2,904,658.65	-
净利润		8,211,546.29	291,788,075.4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11,546.29	291,788,075.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9,930,676.96	114,873,303.5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328,160.32	1,186,192,130.59
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67,577,877.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618.89	20,074,571.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12,334.11	1,321,140,005.1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643,159.19)	(1,024,736,484.50)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9,683,686.60)	(9,821,68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7,249.49)	(15,590,4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1,938.96)	(71,787,132.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5,608.36)	(27,732,061.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1,642.60)	(1,149,667,793.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83,470,691.51	171,472,211.6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265,137.50	181,428,99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19,918.75	12,472,663.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85,056.25	193,901,660.64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5,039.33)	(4,483,21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265,137.50)	(369,185,806.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60,176.83)	(373,669,020.28)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5,120.58)	(179,767,359.64)
		-----	-----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769.07)	1,919,562.58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1日余额	550,000,000.00	-	(94,382,806.46)	455,617,193.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8,211,546.29	8,211,546.2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	(86,171,260.17)	463,828,739.83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550,000,000.00	-	(386,170,881.92)	163,829,118.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91,788,075.46	291,788,075.46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0,000,000.00	-	(94,382,806.46)	455,617,193.54

2.2 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于2007年2月25日签发的《关于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116号）的批准，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0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对自2017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就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外币折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资产、租赁、无形资产、金融工具、资产减值准备、职工薪酬、保险保障基金、保险合同、再保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所得税、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 19 项进行了详细阐述，详见公司互联网站披露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网址如下 <http://www.hi-ins.com.cn/>

五.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因本公司无政府补助，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

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3 审计报告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了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3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1 风险评估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

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

（3）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a)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b)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c)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进行密切监督。

4.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定期存款	2.625%~ 5.200%	419,000,000.00	2.025%~ 5.45%	331,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75%~ 5.225%	110,000,000.00	4.75% ~ 5.50%	110,000,000.00
		529,000,000.00		441,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0.35%	47,491,393.02	0.35%	33,743,591.16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474,913.9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7,435.91 元)。

5.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2)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韩元及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税前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3.2 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实行稳健风险管理策略，风险管理始终服务并服从于整体战略，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业务发展持续健康，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形成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目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上文涉及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预防控制、规避风险、全员参与、创造价值”的风险管理策略，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各部门实施有效自我风险控制，形成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经营合规部在事前和事中实施合规管理，形成风险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内部审计部，加强审计与监督，形成事后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1. 保险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保险风险制度，涉及公司产险及车险销售管理、再保业务管理、产险及车险业务核保和核赔、财务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公司现有制度架构随着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不断新增或修订以满足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的需要。

2.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资信管理相关制度。投资方向较为简单，公司投资交易对手只有银行，建立银行交易对手库，设置授信额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内部评级。应收款项管理上，公司修改考核制度，人事总务部组织实施。公司建立健全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方面严格遵照保监会对偿付能力相关规定，同时辅以交易对手信用评级，选择均为信用评级超出监管要求交易对手。再保险交易对手适用公司限额，并不存在超限情况。公司再保业务根据保监会规定及三大评级机构信用评级选择交易对手。公司制定并完善应收保费管理相关制度，对应收保费进行管理和清理，每月召开应收账款会议，进行催收管理、考核评价。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工作程序和具体操作细则，规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的制定方法及流程，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建立公司融资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具体操作细则。公司每半年一次制作流动性风险报告，分析风险对流动性水平影响的识别与监测。公司目前投资主要是定期存款，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控。目前公司暂无融资需求，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控。

4.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发挥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高管层和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进一步细化，对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风险防范机制、舆情监测制度、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类实施细则、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 4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 年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中，原保费收入居前三位的是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险、机动车辆保险、货运险，这四大险种保费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原保费收入的 94.79%。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59,044,738.20	71,952,325.20
意外伤害险	17,983,590.73	2,410,723.47

机动车辆保险	12,819,723.97	21,102,698.53
货运险	9,408,471.92	11,132,108.50
其他	5,460,847.53	4,201,017.15
合计	104,717,372.35	110,798,872.85

§ 5 偿付能力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持有的监管资本与最低监管资本的比率。

本公司主要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人民币万元</u>	<u>人民币万元</u>
实际资本	45,092.47	44,431.42
核心资本	45,092.47	44,431.42
最低资本	19,453.59	21,708.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1.80	204.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1.80	204.67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 6 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事项

本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事项。